

003524

蘇州市志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州市志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赠送

(第二册)

主编 陈晖

副主编

谢效正

陈维新

邹立昌

金菊林

朱家康



第十四卷

经济综述

概 述

苏州，自公元前 514 年吴王阖闾建大城以来，在近 2500 年的历史长河中，一直是江南经济最繁荣的地区之一。汉代，苏州已是东南一都会。唐代中叶，苏州“人稠过扬府，坊闹半长安”（白居易诗）。宋代，都城开封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苏杭百事繁度，地上天官”，后转化为盛传于世的“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名句。元代，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在游记中写道：“苏州是一座颇为名贵的大城”，“商业和手工业十分繁荣和兴盛，生产的丝绸还行销其他市场”。从明代到清代鸦片战争前，苏州封建经济继续发展，并开始孕育资本主义萌芽。农业上由于兴修水利、改进农具和耕作制度，粮食亩产明显提高，经济作物有很大发展，促进了门类众多的家庭副业生产，从而也促进了农村集市贸易的兴旺和小城镇的兴起。丝绸生产是全国的一个中心。刺绣、雕刻等各类工艺美术品和棉纺织、造船、造纸、眼镜、酿酒等手工业，行业之多、技艺之精、声誉之隆，皆名列全国前茅。对外贸易有了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外贸基地之一。科学技术在许多方面亦居全国前列。

清道光二十至二十二年（1840~1842）发生的鸦片战争，使封建的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苏州经济受到巨大冲击。

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间，苏州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一是作为“五口通商”之一的上海港的兴起，使上海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个最大的桥头堡，苏州作为国内东南地区经济中心和重要商埠的地位不复存在。二是光绪二十一年（1895）根据中日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苏州被辟为通商口岸。二十二年建立的海关（洋关），历任税务司均为外国人担任。二十三年，城南青旸地开辟日本暨西方各国公共租界。帝国主义在苏州设洋行，办工厂，掠夺原料，倾销洋货，使苏州的丝绸业、棉纺织业及其他各类手工业遭到沉重打击。三是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建立，如光绪二十一年创办的苏经丝厂、苏纶纱厂等。苏州借助于历史上经济比较繁荣的基础，努力对抗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成

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较早的城市之一。但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官僚的重重阻碍，发展缓慢。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皇朝的统治，并未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战争爆发前，苏州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有了相当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期间及战后几年中，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战争和战后恢复，无暇东顾，暂时放松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机会，苏州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同时，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发育成长。民国3年（1914）诞生的苏经纺织厂，是苏州丝绸业传统的放料雇织方式改为完全集中生产的第一家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苏州悠久而分散的手工各业中，也陆续出现一批同样类型的手工工场，并开始从手工生产向使用动力机器生产过渡。金融业，民国元年始设银行，几经兴衰变迁，至26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苏州前，计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17家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系国民政府官办银行，控制着金融业的命脉。商业和外贸，自上海开埠和沪宁铁路通车后，苏州作为南北商品集散中心的地位日趋衰落；外贸进出口，出现出口萎缩、进口增加的局面。从民国元年至18年，年度出口货值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一般在60%~80%之间；19年起出口比重下降，23年则从上年的50.15%猛跌至9.37%，至26年只占3.65%。农业，由于地主阶级只顾剥削农民而不投资于农业建设，农业缺乏抗灾能力，自然灾害频繁，导致农业生产衰退。

民国26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是年11月19日，日军侵占苏州，继而扶植汉奸在苏州建立伪江苏省政府，血腥统治长达将近8年。苏州经济遭到野蛮掠夺和惨重摧残。

日军侵占苏州后，苏纶纱厂、华盛纸厂、苏州电气公司等骨干企业，被日军掠占或军管。苏纶纱厂库存的纱、布成品和原料被洗劫一空，其他大小工厂企业亦遭浩劫；手工工场向近代机器工业的过渡被迫中断。银行、钱庄一度全部停业，连城乡典当业的典当物都被席卷而去。据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载：“工人四散，工厂存货、机件均遭毁损，并有军人驻留，一时不易复业。即小手工艺，如浒墅关、唯亭等处，亦均地沿铁路，受灾甚重。”

苏州成为汪伪江苏省会后，为粉饰太平，秩序稍有恢复，但整个经济控制在日本帝国主义手中。日本帝国主义实行“以战养战”政策，控制了一切经济部门，使苏州经济完全殖民地化。丝绸和棉纺两大支柱产业，在惨淡经营中每况愈下。丝厂和绸厂生产锐减以至倒闭，至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夕，丝织厂被迫全部停业；苏纶纱厂于民国34年1月亦被迫全部停工。其他行业的工厂同样遭此厄运，如小五金业因铜、铁等原材料受到管制而奄奄一息。

沦陷时期，苏州是日伪重点统治地区，汉奸、伪军警特、流氓、投机商人麇集，日本帝国主义又采取毒化政策，使苏州经济出现畸型、病态。与正当工商业的衰败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赌场、鸦片烟馆、妓院等腐朽行业应时丛生。

金融业为日伪把持。原国民政府官办银行被日伪接管；民国30年1月，汪伪建立的以搜刮民财为宗旨的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币中央储备券；翌年6月发布“银钱存款

管制办法”，10月又发布“强化金融业纲要”。由于汪伪滥发“中储券”，导致物价飞涨。在经济活动混乱的情况下，地方银行、钱庄多数参与投机买卖，进行高利盘剥活动。

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一时间人民抱着和平和发展的期望，工商业纷纷筹备复业。抗日战争胜利初期，苏州丝绸、纺织、轻工等行业，生产有所恢复，但很快又遭厄运。国民党政府当局发动内战，横征暴敛，吏治腐败，贪污泛滥；金融混乱，通货膨胀；战争造成交通中断，产品销售呆滞，美国又倾销剩余物资。在此背景下，苏州近代工业奄奄一息，手工行业纷纷倒闭，经济陷入绝境。37年，全市工业产值比25年下降16.69%。工商业萧条，失业增加，城区45万人口（包括外地流入人口），就业者连同半失业者和小商贩在内，只有11.36万人。农业衰退，水稻亩产仅360市斤左右，麦子和油菜籽亩产只有60~70市斤，蚕茧产量锐减。整个苏州经济濒临崩溃。

1949年4月27日，苏州解放，苏州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此揭开了历史新篇章。

经过1950~1952年三年恢复时期，稳定了物价，整顿了经济秩序，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国民经济在百废待举的困难条件下得到恢复和发展。

1953~1957年，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放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经济发展。这一时期，工业已开始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

1958年搞“大跃进”，1961年进入困难时期，年末，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1963~1965年进一步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这一时期苏州经济发展波动很大，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曲折。在急于求成思想指导下的“大跃进”，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和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贯彻八字方针后，恢复较快。“大跃进”年代发展起来的机械、冶金、化工等一些骨干企业被保留下来；由私营近代工业改造成的公私合营工厂，呈欣欣向荣之势；一大批由初级形态的近代工业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组建的公私合营工厂，发展成名副其实的机器生产工业；更为众多的由手工业户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始大踏步地向机械化迈进。这些都成了苏州工业发展的基础。

1966~1976年发生“文化大革命”，经济秩序被打乱，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这一时期，苏州经济在夹缝中曲折地波动前进。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的艰苦努力，仍然取得一定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苏州经济发展进入建国以来的最好时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全面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这一时期，苏州被国务院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城市；1983年3月起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原苏州地区（专署）8个县中的常熟、沙洲、太仓、昆山、吴县、吴江6个县划归苏州市管辖（常熟同时改为县级市），城乡联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985年5月，苏州又列为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地区。国民经济出现稳定发展的形势。1985年，苏州市区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的水平：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下同）634389万元，比1978年增长1.41倍，比1957年增长16.66倍，比1952年增长25.80倍；

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下同）234104万元，比1978年增长1.50倍，比1957年增

长 15.36 倍, 比 1952 年增长 21.27 倍;

国民收入(当年价,下同)201118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41 倍,比 1957 年增长 17.44 倍,比 1952 年增长 26.27 倍;

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下同)含村和村以下企业(新口径)为 570683 万元,含乡以上企业为(老口径)549785 万元。按新口径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1.33 倍,比 1957 年增长 15.87 倍,比 1952 年增长 27.04 倍^①;

农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下同)397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4.91%,比 1957 年增长 1.80 倍,比 1952 年增长 3.43 倍;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369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71 倍,比 1957 年增长 6.78 倍,比 1952 年增长 9.74 倍;

外贸商品收购总值^②(计划价,下同)4051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93 倍;

预算内财政收入^③6710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1.31%,比 1957 年增长 9.66 倍,比 1952 年增长 22.65 倍。

从人均水平来看,1985 年市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3332 元,比 1978 年增长 98.10%,比 1957 年增长 10.22 倍,比 1952 年增长 12.49 倍。

新中国建立 36 年来,苏州市区国民经济获得巨大的发展,虽然 1958~1976 年之间经过两次较大的曲折,但从总体上看,发展速度是旧社会无法比拟的。不仅经济总量有了很大的增长,而且经济结构得到改造和调整,科学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苏州已建设成为颇具规模的社会主义工业城市,人民生活也相应得到明显的改善。

第一章 所有制构成及变化

解放前的苏州经济,是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下的私有制经济。

苏州城区历来是地主集中之地。到解放前夕,居住的地主约有 5000 户,他们占有的土地主要分布在吴县和吴江县境内,最大的地主占有土地逾万亩;郊区有地主 17 户,占有土地 1.56 万亩,为私有土地的 48.7%。全郊区贫雇农 3559 户,只有土地 3550 亩,仅为私有土地的 11%,苏州农民仍在封建剥削下苦受煎熬。

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及资本主义手工工场,都已岌岌可危。至 1949 年苏州临近解放时,市区的棉纺织、丝绸、造纸、火柴等几个行业的大小 307 家工厂(工场)中,有 260 家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占 84.69%。分散的手工家庭作坊,民国 20 年(1931)为 1.1 万户,从业人员 4 万余人,由于遭到民族工业相同的厄运,至解放前夕,只剩下 7588 户,从业人员不足 2 万人。私营商业、小商小贩惨淡经营,难以为继。一部分适应官僚、

① 工业总产值中,含非工业部门如自来水、煤气等类产值。各工业分卷的工业总产值为老口径。

② 外贸商品收购总值统计资料中 1957 和 1952 年的数据,包括当时苏州地区八个县在内,不可比。

③ 本卷的预算内财政收入与支出,均系财政部门历年决算,与统计部门的数据稍有出入。

地主、投机商之需的行业，则畸形发展。

苏州解放后，中共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对苏州经济在所有制上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迅速确立并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经济。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从苏州解放至1952年底，为苏州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和方针政策，迅速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恢复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苏州市国民经济，在资产所有制上也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

没收官僚资本，开始建立社会主义经济 苏州一解放，人民政权就接收属于国民党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并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同时接收铁路、邮电等部门；没收苏州面粉厂等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将其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公营工厂，后又创办、改造、组建了一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公司。至1952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30家，其中工业17家、交通运输业3家、金融业1家、批发商业9家。并根据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对商业和金融业进行调整和改组。1950年6月起，国营公司对市场调控，已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 郊区于1951年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土改完成后，全郊区地主所占私有土地从48.7%改变为0.26%；贫、雇、中农（下中农亦为得田户）所占私有土地从24.45%改变为87.57%。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

引导、扶持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遵循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精神，坚持以发展生产为中心，逐步对私营工商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经销和发放贷款、调配物资、调整税收、改善劳资关系等重大扶持措施，帮助私营工商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1952年上半年，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又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处理了少数不法资本家，团结教育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五反”运动结束时，经最后评定：守法户占35.71%，基本守法户占46.37%，两者合计占82.08%；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5.8%；严重违法户占1.68%，完全违法户占0.44%，两者合计占2.12%。经过引导、扶持及必要的斗争，守法经营者的利益得到保障，全市私营工商业迅速恢复，且有相当发展。1952年与1949年相比，全市私营工业企业由442家发展到1840家，增加3.16倍，私营工业的产值由7009万元上升到13715万元，增长95.68%；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7958万元上升到9655万元，增长21.32%。

扶持个体手工业恢复和发展生产 1950年春，刚刚获得解放的苏州手工业，又面临苏南地区遭受水灾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滞销的困难。人民政府根据手工业“本小腿短”特点，首先从帮助打开销路入手，当年购销总额达2335万元。同时，组织国营商业和合作总社对手工业生产开展加工、订货、收购业务；将失业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开展生产自救；国家银行扩大对手工业的低息贷款；税收上也对手工业给予缓征或减免照顾。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改组，手工业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一些生产迷信品、赌

具、鸦片烟具等行业，逐步淘汰。经过积极扶持，至1952年全市有手工业户10548户，从业人员28092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39.1%和42.9%；年产值达3962万元，比1949年增长83.1%；产品品种恢复到2000多种。

1951年春季，市合作总社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相继组织竹篾、针织、毛巾、竹器、缝纫、钮扣、棕刷7个生产合作社。初期试办的合作社，虽经历过一些曲折与困难，但在政府与国营经济支持下，很快获得发展。

调整和改组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 苏州解放后，人民政府迅速取缔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鸦片烟馆、赌场、妓院等腐朽行业。解放前麇集城里的官僚、地主、投机商、流氓等，或逃离苏州，或失去剥削地位，社会结构和商业、饮食服务业的服务对象，发生了根本变化。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也随着逐步进行调整和改组。在这个过程中，一度失业人员增加，社会就业压力加大，经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后，至1952年末，失业问题已得到缓解。

开始出现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 1951年10月，苏州电气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成为苏州市首家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此外，在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较大范围地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经销等形式，发展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性质属于新民主主义经济，苏州市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形成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所占比重虽不大，但占有领导地位；集体经济处于萌芽状态，开始显示出强大生命力。

从工业总产值^①构成看，1952年与1949年相比，国营及公私合营的产值增幅大，比重明显上升。

1952年苏州市工业总产值构成及其与1949年比较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 业 总 产 值	国 营 及 公 私 合 营			集 体		私 营		
		产 值	增 幅	比 重	产 值	比 重	产 值	增 幅	比 重
1949	7346	337		4.59	—	—	7009		95.41
1952	17148	3005	791.69	17.52	428	2.50	13715	95.68	79.98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1957年，国家制定和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一时期，也是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时期。1952年8月，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公布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将这一总路线定为国家在过渡时

^① 本章所引用的工业总产值，按统计资料分析所有制构成的口径，均不含郊区村及村以下工业，亦不含城市个体手工业。

期的总任务,并明确规定:“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苏州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在制定、执行全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进入高潮,全面改变了苏州市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农业合作化 1953年冬,郊区以坚持不散的王根兴互助组为基础,试办郊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逐步推广,两个月内增至7个,入社农户111户,采取土地入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1954年共建社119个,常年互助组469个,临时互助组1045个。1955年冬至1956年初,郊区合作化掀起第一个高潮,扩大136个老社,再建468个新社,入社农户占总数的44%。娄东乡首先实现全乡合作化,并于1956年1月22日将17个初级合作社合并为郊区第一个高级合作社。接着,全郊合作化掀起第二个高潮,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初级社合并为138个高级社(含渔业社),99.35%的农户加入高级社。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推行定额包干、评工记分。郊区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合作化 苏州解放后即成立市合作总社,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1951年下半年合作化试点后,通过国营商业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又按地区组织46个生产联系小组,为大规模推进合作化打下基础。1954年,对城市个体手工业经过4个月调查,计有257个行业、12858户,从业人员44502人。其中:3人以下的11515户,占总数的89.5%,4人以上的1343户,占10.5%。同年,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和不同行业的供产销情况,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新组建剪刀、铁锁、雨伞、刺绣、铁业、木器等24个生产合作社(组)。至此,共有31个合作社(组),社(组)员1750人。1955年末,手工业合作社(组)增加到129个,社(组)员6468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4.53%。合作社(组)在改进设备、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组)员收入等方面显示了优越性,个体手工业者纷纷要求参加合作社。1956年1月上旬,申请入社的就有1.37万人,手工业合作化形成高潮。1月16日,市人委宣布批准全市手工业实行全行业合作化。经重新组合,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达313个,社(组)员30493人。合作社(组)有三种类型:

1956年苏州市手工业合作社(组)分类

	个 数	占单位总数(%)	社(组)员人数	占总人数(%)
生产合作社	216	69.01	28253	92.65
供销生产合作社	5	1.60	608	2.00
生产小组	92	29.39	1632	5.35

私营工业、运输业及建筑业的改造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私营工业改造,1954~1955年逐步推进公私合营;1956年对私改造高潮时,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3年第四季度到1954年上半年,在全市(包括工商界),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热潮。1954年5月开始,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调查。查明全市工业企业

为 1825 家,其中私营企业有 1791 家(含工场手工业);在 1791 家私营企业中,10 人以上的 475 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 26%,职工占 64.4%,工业产值(1953 年)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72.1%,资本净值(1953 年)为 3373.30 万元;这些企业通过三年恢复时期,绝大部分已进入国家资本主义初、中级形式。1954 年上半年,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实现的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 91.1%。1955 年冬,全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达到 27 家,占 10 人以上私营企业的 5.68%,职工占 33.24%。

195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决定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实行定息制度。年末,中共苏州市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1956 年 1 月,全市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 月 16 日,全市私营工业企业全部申请公私合营;17 日,市人委宣布批准全市私营工业企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紧接着对工业企业进行经济改组,以改变分散、弱小、技术落后、工序不配套状况。经调整、合并、改组为 233 家,形成由电力、建材、机械、化工、轻工、纺织(含丝绸)和食品等门类组成的新格局。虽然改组过程过快,合并过多,人为的减少了许多生产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以后的发展,但改组后资金、设备、技术力量相对集中,有利于企业发展,经过“一五”期间的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1957 年,全市工业企业包括新建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组)共有 646 家,其中国营和公私合营 188 家,集体(大集体和小集体)^① 456 家,私营 2 家。1957 年工业总产值的构成,与 1952 年相比,发生了明显变化。

1957 年苏州市工业总产值构成及其与 1952 年比较

单位:万元·%

	产 值	在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所占比重比 1952 年±百分点
国营和公私合营	26421	78.54	+61.02
集 体	7214	21.44	+18.94
私 营	5	0.02	-79.96

对私营运输业的改造情况是:1953 年 1 月,私营锡沪汽车公司因破产由政府出资收购;1954 年 10 月,私营苏嘉湖公司改为公私合营苏嘉湖汽车运输公司;1955 年末,私营新苏长途汽车公司公私合营,与苏嘉湖汽车运输公司合并,成立公私合营苏州汽车运输公司。1956 年 1 月,私营交通运输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私营汽车运输企业全部并入公私合营苏州汽车运输公司;私营轮船运输企业,合并为公私合营苏州轮船公司。

对私营建筑业的改造,是在 1956 年夏季进行的。改造前,全市私营建筑业有营造、水电、竹架凉棚、水泥瓦筒和挖井等 5 个行业,其特点是零星分散,设备陈旧简陋,技术落后,资金很少(一般每户在 100 元以内);5 个行业有 268 户,在册人员 726 人。采取改造和改组相结合,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有 34 户,合作化的 234 户,制作水泥瓦筒、

^① 集体所有制是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企业。他们中有的是个体经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而形成;有的是在国家 and 全民企业领导和扶持下,由劳动群众兴办起来的。大集体企业规模较大,按行业归口给各行政机构管理。小集体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是本企业范围内劳动群众所有制企业,大部分属区和区以下行政部门管理。

挖井的3家外,其余的归并为营造、水电、凉棚3个行业,由市建筑工程局建立公私合营营业管理处统一管理,在各区分别建立营业组承揽业务。

私营商业的改造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是按“先批发后零售”的步骤进行的。1953年11月起,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国家陆续实行统购统销,由国营商业控制主要商品的进销,私营批发商活动领域日益缩小。1954年,私营批发业务占全市批发业务总量的比重,由上年的36%下降到18%。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留”(由国营商业委托代理批发)、“转”(批发商的资金和人员转到其他部门,批零兼营的逐步转向零售)、“包”(原批发商业主和从业人员,安排到国营企业,发挥其业务上的一技之长)。全市327户、1710人,按上述形式分批进行改造和安排。1954年秋至1955年秋,先后改造安排123户、1309人(内职工786人),余下的在1956年对私改造高潮中进行了改造和安排。

对私营零售商业,先是通过批购、经销、代销等方式,加强其同国营商业的联系。1953年,全市私营零售商业中有经销、代销店335户,1955年发展为1237户,经销代销零售额占全市零售总额的26.1%。是年秋,市人委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作了普查。普查结果:全市私营商业、饮食业有18056户,其中资本主义商店1175户,小业主商店3580户,行商488户,摊贩12813户。总户数中,有纯商业15044户(摊贩11156户),饮食业2743户(摊贩1582户),淘汰行业269户(摊贩75户)。1956年对私改造高潮中,全市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和改组相结合,区别不同情况,所采取的主要形式有:实行公私合营;组织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和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建立经销代销店。

在整个对私改造中,对工、商、运输等各业,都执行了正确的政策。一是人事安排,对私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原则,全面作了妥善安排。私方人员在企业中担任各级干部的占有相当比重。其中:工业系统,厂长(经理)中占54.6%,科股长中占34.4%,车间主任中占37.6%,工程师中占61.5%;商业系统,公司经理中占27.5%,科股长中占21.9%,门市部主任中占62.6%。一些在工商界有贡献的资本家,担任市、局级领导职务的,有副市长1人、局长1人、副局长3人。二是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清产核资,按照“公方不吃亏,私方满意”的要求,对资产作了适当调整;本着“宽”、“了”原则,妥善处理了复杂的债务问题,如对新合营企业积欠国家171.8万元“五反”退补款,减免70.37%,转作公方投资22.63%,偿付的仅占7%。三是盈余分配和定股付息。对1953~1955年的盈余,按“四马分肥”精神,合理分配,所得税占46.19%,股息分红占17.57%,职工福利占7.34%,公积金占28.90%;对1956年上半年度定息,在8月底前发放了98.24%。

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奠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所有制和生产经营上片面追求公有制成分的层次高,生产规模和核算单位的大,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无偿平调,将农户的生产资料归公。到1962年开始纠正。

郊区农村 1958年9月各乡将高级社合并成立人民公社,生产资料一律归公,分配搞平均化,严重挫伤了农民积极性。1959年3月进行整社,实行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生产队为生产单位,下放资金,归还私有房屋和自留地。1961年,对“平调”物资清理退赔。1962年,中共中央下达《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明确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调整了生产关系,解决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城市工业 “大跃进”中不适当地搞所有制升级,对集体资产进行“平调”,影响了生产力的正常发展和经济的正常运行。1958年5月,将6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30家工厂;年末,有178个手工业合作社(组)、23457人直接转为国营或并入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改组为59个单位;还有一些手工业合作社(组),上升为大集体工厂;加上其他拆并和新建等因素,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共有400家,比1957年增加212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93家,比1957年减少163家。1959年,对工矿企业进行了初步整顿。该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603家,其中国营和公私合营224家,集体379家,两者比例为37:63。1961年末,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工业经济进行调整和改组,部分不适当上升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恢复为集体所有制。至1962年末,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减为152家,集体所有制企业调整为491家,两者比例为23.6:76.4。此后几年,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与集体企业数的比例,大体保持在2:5,两者产值比例大体保持在3:2。

商业和饮食服务业 “大跃进”期间,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网点,实行不同经济成分的大拆大并,一部分网点改办工厂,网点大量减少;个体经营基本被取消。1962年调整后,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网点恢复到5761个,比调整前增加36%,个体经营也有所恢复。

“文化大革命”时期

公私合营企业资方的定息年限,按政策规定,原定为7年,后延长为10年。到1966年,定息全部到期,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改为地方国营即全民所有制企业。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经济上发生的“左”的错误,都涉及到所有制的问题。

郊区农业,1968年开始实行“大寨式”劳动管理办法,又出现生产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民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

城市工业,人为地搞所有制结构单一化,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社(组)员分红被取消,自负盈亏的小集体企业改为统负盈亏的大集体企业,各系统大集体企业积累的资金被无偿平调,部分集体企业过渡为全民企业。至1975年,市区工业企业共有464家,其中全民所有制202家,集体所有制262家,两者比例为43.5:56.5;1976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与集体的比例为58.7:41.3。

流通领域,取缔集市贸易,个体商贩和亦工亦商的个体手工业者(包括修补行业),一律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取消)。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

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共中央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改革先从农村开始。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

在所有制上,总的是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以适应现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

城市工业,从苏州实际出发,在巩固、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工业。为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农村而大批回城知识青年的就业安置问题,由全民和大集体企业出资金、设备和技术,在郊区办了一批“知青厂”。1978~1980年共办56家,安置知青逾万人;以后这批“知青厂”正式确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为解决全民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增加职工而受招工指标限制的矛盾,采用全民企业招收集体编制职工的办法,还采取全民办集体、全民带集体、全民与集体联营等多种形式,既发挥全民企业的技术、设备、产品、管理等优势,又带动集体企业的发展。为鼓励、支持、引导集体企业健康发展,市政府制定了包括收益分配、贷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1984年开始执行省政府关于扶持集体企业的“双减半”规定(即所得税减半征收,合作社基金向省减半缴纳),以及集体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国家贷款,允许以企业利润还款后计征所得税,使80年代以来,集体工业有了更快的发展,苏州电扇总厂、苏州冰箱厂等,发展成为规模较大、国内知名度较高的集体企业。

在城市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同时,郊区乡办工业也有较快发展。全民与集体的企业数和产值的构成情况,1985年与1976年比较,集体的比重明显上升。

1985年苏州市区全民工业与集体工业的构成及其与1976年比较

		企 业 数 (个)	产 值 (万元)
1985	全 民	197	277307
	集 体	464	219832
	两者比例	29.8 : 70.2	55.8 : 44.2
1976	全 民	204	128500
	集 体	275	61712
	两者比例	42.6 : 57.4	67.6 : 32.4

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也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全市城镇个体劳动者345人,1985年发展到4535人,增长12倍。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零售商业和饮食、修理等服务行业,其人数占个体劳动者总数的86.3%。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特别是1985年5月苏州被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开始起步。至1985年,市区共批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7家,其中生产性企业5家(中国苏州铜材有限公司、三电有限公司、新世纪软件开发中心、苏州国际眼镜有限公司、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宾馆2家(苏州竹辉饭店、雅都大酒店);合同总投资8004.44万美元,合同外资金额4024.72万美元。

经过改革开放,市区所有制结构,在新的起点上开始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格局。

第二章 经济总量增长与波动

新中国建立以来,苏州市国民经济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中间经历了两次较大的曲折;从总体上说,经济增长速度是快的。社会总产值(当年价格,下同)变化情况如下:

增长速度分期环比

解放以来,苏州市区的社会总产值,三年恢复时期结束时的1952年为23671万元;“一五”计划完成时的1957年为35921万元,与1952年相比,5年增长51.75%;“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1965年为78553万元,与1957年相比,8年增长1.15倍;“文化大革命”结束时的1976年为214304万元,与1965年相比,11年增长1.73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1978年为262767万元,“六五”计划完成时的1985年达到634389万元。1985年与1976年相比,9年增长1.96倍;与1978年相比,7年增长1.41倍;与1952年相比,33年增长25.8倍。

增长速度分期曲线

经过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1953~1985年的33年间,市区社会总产值年度增长幅度波动起伏,可划分为四个阶段:1953~1957年“一五”期间,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8~1965年“二五”和三年调整时期;1966~1976年“三五”、“四五”和“五五”第一年,即“文化大革命”时期;1977~1985年“五五”后4年和“六五”时期,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第一阶段(1953~1957年)。分年度社会总产值见下表,增长率曲线见下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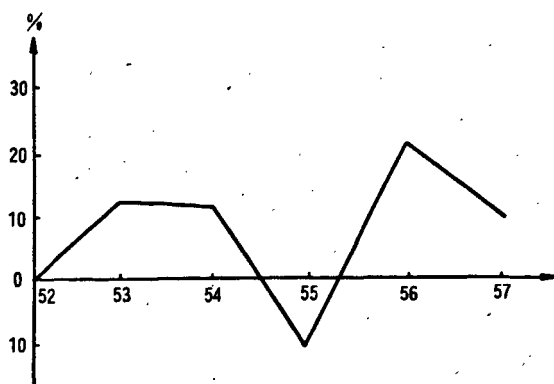
1952~1957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52	23671	390	20587	398	86	2210
1953	26849	495	23064	474	218	2598
1954	29999	483	26070	401	347	2698
1955	27028	585	23150	378	315	2600
1956	32643	590	28299	617	389	2748
1957	35921	720	30851	806	480	3064

这一时期既是国家制定和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起步阶段,也是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即实行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苏州市在执行“一五”计划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社会生产是稳步发展的。1953和1954年社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3.4%和11.7%;1955年比上年下降9.9%,主要原因是1954年苏南遭受特大水灾,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纺织、丝绸、食品等工业原料严

重减产,影响1955年工业生产;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0.8%,1957年在较高基数上又增长10%。社会主义改造贯穿于“一五”全过程,这是所有制方面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虽然1955年后出现对改造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留下一些后遗症,但毕竟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革命解放了生产力,“一五”计划胜利完成,苏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952~1957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年度增长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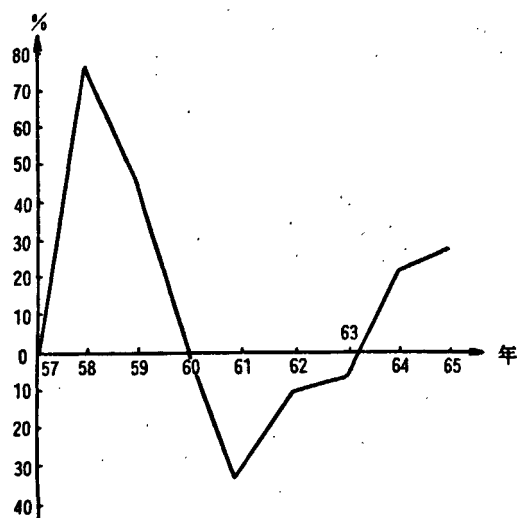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1958~1965年)。分年度社会总产值见下表,增长率曲线见下图。

1958~1965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58	63055	946	54190	3924	589	3406
1959	92393	1226	82764	3678	725	4000
1960	93097	1041	83805	3525	722	4004
1961	63140	1173	55740	1684	715	3828
1962	55894	1247	49858	460	708	3621
1963	51753	1446	45545	503	842	3417
1964	62268	1305	55286	1144	1002	3531
1965	78553	1615	70942	1108	1193	3695

1958年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总路线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国家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执行中忽视客观规律。苏州同全国一样,“二五”期间头两年,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脱离实际,不顾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片面强调高指标,追求高速度,“全面跃进”、“万马奔腾”,一度生产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尤其是“大炼钢铁”,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很多浪费,导致经济生活全面紧张,比例关系严重失调。1960年起,又遇到严重自然灾害。于是进入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末,开始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1958~1965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年度增长率曲线

八字方针。1963~1965年,进一步执行八字方针,较快地克服了困难,扭转了被动局面,国民经济的发展转入正常的轨道。全市这一阶段社会总产值的增长率曲线,正是反映国民经济在这个特定过程中的剧烈波动:1958年比上年猛增75.5%,1959年又增长46.5%;1960年仅增长0.8%;1961年下降32.2%,1962年又下降11.5%,1963年降幅缩小为7.41%;1964年和1965年分别增长20.3%和26.2%,但绝对值仍低于1959年和1960年。8年中出现一个很大的、不对称的“马鞍形”,是典型的大起大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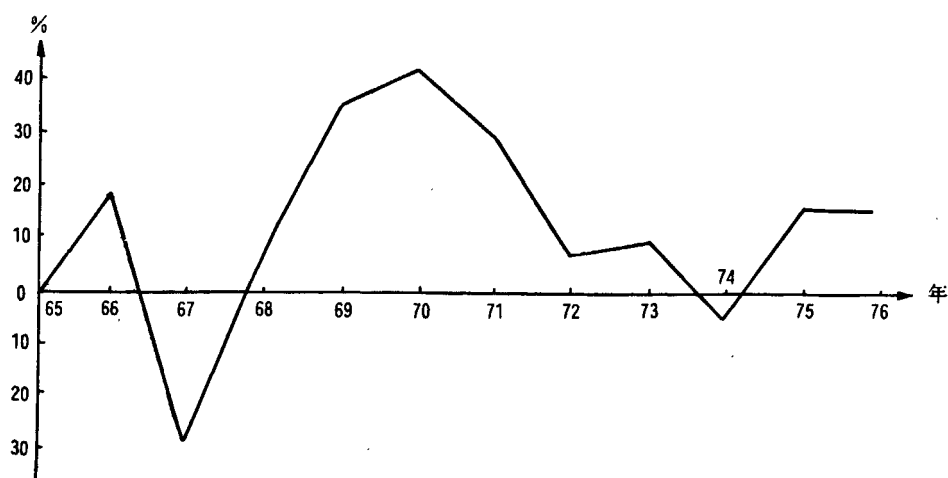
可以说,1958、1959年的“大跃进”,总体上显然是得不偿失,但全市在“大跃进”年代办起的、后在调整中保留下来的机械、冶金、无线电、化工等行业的一些工厂,为苏州工业开辟新的生产门类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第三阶段(1966~1976年)。分年度社会总产值见下表,增长率曲线见下图。

1966~1976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66	93095	1975	84728	1296	1271	3825
1967	65681	1453	59219	424	914	3671
1968	69456	1564	62460	774	1132	3526
1969	92724	1625	83882	1794	1387	4036
1970	129895	1991	119350	3518	1435	3601
1971	166818	1696	154990	3501	2698	3933
1972	179526	2509	165558	3586	3300	4573
1973	195876	2534	180471	3648	3827	5396
1974	187462	2606	172018	3229	4148	5461
1975	214211	2804	197519	3778	4331	5779
1976	214304	3072	197231	4137	4004	5860



1966~1976年苏州市社会总产值年度增长率曲线

1966年开始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本来,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基础上,经济发展的

环境是有利的，贯彻“八字方针”中积累和孕育起来的潜力，正待发挥。不幸，就在这一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一直延续至1976年10月。这一阶段，经济发展受到政治动乱的严重影响；是非的颠倒，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各个领域，国民经济遭到很大损害。1967年，苏城发生大规模武斗，不少工厂停工，商店关门，交通中断，全市社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29.4%。1969年起，工厂全部复工，各方面经济联系开始恢复，生产回升；1971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自取灭亡，群众情绪高涨，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在困难条件下努力调整国民经济，直至1973年，社会动乱的程度有所减轻，经济发展相对稳定。1974年，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煽动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使相对稳定的局面又混乱起来。是年，苏州市区社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4.3%。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对国民经济进行整顿，生产又明显回升。该年第四季度起，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煽动“反击右倾翻案风”，经济工作又一次受到冲击。1976年与1975年相比，基本持平。这11年中，严重动乱——相对稳定——再严重动乱的社会政治局面，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较大的波动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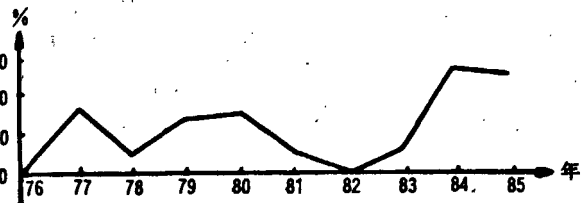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1977~1985年）。分年度社会总产值见下表，增长率曲线见下图。

1977~1985年苏州市区社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77	251692	2916	233350	5046	4055	6325
1978	262767	3093	240898	6279	4748	7749
1979	297906	3545	269027	9900	4939	10495
1980	344028	2973	316716	6947	4217	13175
1981	364569	3242	331287	10371	5155	14514
1982	369126	3166	331372	14529	6224	13835
1983	395225	3772	351619	15156	6774	17904
1984	504940	5030	447407	21562	8656	22285
1985	634389	5913	556299	27329	10336	34512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1978年末举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进入新中国建立以来新的历史时期。中共中央制定“坚持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1979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针对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问题，制定“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的八字方针。苏州市从本市特点出发，调整轻重工业的结构，大力发展轻纺、家用电器和轻型、精密的机械、电子及精细化工等工业；调整工业建设与市政建设、人民生活的关系；推进改革和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工业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鼓励城乡之间、企业之间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商业、外贸、旅游等第三产